

A. 概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B.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預測也採納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府政策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或 貴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或慣例不會出現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出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前適用的利率及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受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嚴重干擾，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地震及颱風）、流行病（包括非典型性肺炎、H5N1 禽流感或 H1N1 禽流感）或嚴重事故。
- 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緊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本金額14百萬美元將轉換為股份。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的預測公允價值變動的基準及假設。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取決於相關時間受市況影響的多項變數及其他因素，該等變數及因素為 貴公司控制範圍以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須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記錄，而任何適用會計期間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均須確認為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有關扣除或計入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代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人民幣450百萬元包括有關公允價值變動估計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項估計乃根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假設為基準。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則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造成減少或增加影響。